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19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专业建设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

2019年4月24日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专业建设与管理工 作，促进学院专业体系建设、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专业内涵建设，提高学院整体办学水平与办学效益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业建设是学院内涵建设的核心和办学特色、办学水平的集中体现，是教学改革的切入点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，对学院改革与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。

第三条 要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的发展、碧桂园集团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的需求，按照行业企业职业岗位(群)的实际要求进行专业设置、调整和建设，坚持优化专业结构和提高专业质量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总体目标，重点扶持和建设集团产业急需、师资力量强、教学质量高、教学条件好的优势专业(群)和特色专业(群)。

第五条 专业建设要以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切入点，以课程建设为核心，以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为保障，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二章 专业设置条件及程序

第六条 专业设置基本条件

1. 符合社会和碧桂园集团产业需要、学院发展规划以及专业建设总体目标，并经专业人才需求状况调研和论证，年招生人数

一般不少于 60 人；

2. 新增设专业与学院已设专业之间具有相互支撑关系，具有相应的产业、行业依托，并具有一定的专业特色和优势；

3. 新增设专业已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应的教学文件；

4. 配备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，专业课教师中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人数不少于 1 人、讲师不少于 2 人、“双师型”素质教师不少于 1 人；

5. 具备所必需的专业教学设施，如实训室、实训实习基地及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等办学基本条件。

第七条 新增设专业申报程序

1. 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、碧桂园集团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需求，学院制订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，为调整专业布局、优化专业结构提供依据；

2. 根据学院专业建设规划，教务科研处提出专业调整和新增设专业方案，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审议并经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后，以任务书方式下达相关教学系(部)；

3. 教学系(部)根据任务目标，组建新增设专业申报小组，开展专业人才需求状况调研，征求系(部)人才共育企业意见，完成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，拟订新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建设规划、实训室建设方案，填写专业申请表，准备相关申报材料；

4. 教务科研处审核新增设专业申报材料，并组织专家论证；

5. 系(部)新增设专业申报小组依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、补充专业申报材料，报送教务科研处审核；

6. 教务科研处在规定时间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专业申报材料。

第八条 新增专业申报资料要求

1. 新增专业申请表；
2. 专业设置申请报告(包括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情况分析和国内外院校专业设置情况分析)；
3.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建设规划、实训室建设方案；
4. 相关办学条件(专业带头人、专任教师、兼职教师、教学及实训设备、校内外实训基地等)佐证材料；
5. 专家论证意见；
6. 其他补充材料。

第九条 对原有专业进行调整或将其改建为新专业或新增专业方向时，应符合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，申报程序同上。

第三章 专业建设目标与主要内容

第十条 专业建设目标：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、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、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，坚持“培养基层一线管理干部和技术骨干”，坚持“产教融合、校企共育”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坚持“三段式”新型人才培养体系，建立和完善与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相适应的、满足碧桂园集团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需求的专业体系；建立校企深度融合的专业（专业方向）设置动态调整机制；重点建设以人工智能技术和智能建造技术为核心的机器人专业(群)，并辐射改造原有专业(群)，形成重点突出、特色鲜明、服务高科技产业需求的专业结构。

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主要内容：

1. 根据学院的办学定位和特色、服务方向、办学条件和发展需要，深入调研，科学论证，制定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；
2. 成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，依据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专

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，校企共同开展专业建设工作；

3. 根据专业发展及人才需求调研分析，校企共同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，做好专业教学标准、课程标准、各阶段教学培养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；

4. 依据专业教学标准、课程标准及教学质量要求，确定课程、教材、师资、实践教学等教学条件需求和教学质量监控保障措施；

5. 做好专业建设的各项工作，主要包括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、“双师型”师资队伍建设、实训室建设和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等；

6. 开展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，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、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研究，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与研究等。

第四章 专业建设的组织与管理

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工作实行学院、系(部)两级管理。教务科研处负责管理学院层面的专业建设工作，教学系(部)负责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在专业建设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为：

1. 依据国家有关政策，结合社会、经济发展需求，审议学院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，研究学院专业建设的重大问题；

2. 审议学院专业建设的各项文件、规章、制度；

3. 对新增设专业的申报材料进行论证和审查；

4. 审核各类专业建设立项材料，监督、检查专业建设的进展情况，组织开展重点专业建设评估验收等；

5. 指导各系(部)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各系(部)设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,对系(部)专业建设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估等。

第十五条 专业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,负责人一般由专业带头人或新增专业筹建负责人担任。其主要职责是:

1. 组织专业人才需求调研,与合作企业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、课程标准、各阶段教学培养实施方案;

2. 根据学院和系(部)专业建设规划及学院相关规定,具体负责新增专业申报、专业建设方案的制定、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、专业实训室规划及建设等工作;

3. 具体负责各项专业建设工作,包括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、“双师型”师资队伍建设、实训室建设和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等;

4. 开展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,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、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研究,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与研究等;

5. 根据学院和系(部)相关要求上报专业建设进度和总结,做好专业建设工作检查工作,开展专业建设工作的自评考核及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:梁焯娟校监。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

2019年4月24日印发

(共印26份)